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重大疾病（C款）条款

### 阅 读 指 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四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四、五、十二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二十条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七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二十三条

## 目录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承保范围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八条 宽限期
- 第九条 效力中止
- 第十条 效力恢复
- 第十一条 受益人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十七条 地址变更
-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十九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 第二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 第二十二条 担保
- 第二十三条 释义

#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C 款）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前述保险单或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清单、附加合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即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和我们”统称“双方”。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对每一位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在被保险人清单上载明。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第三条 承保范围

一、被保险人范围：凡特定团体成员，投保时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投保时年龄在法定结婚年龄以上至 6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从事的职业和活动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被保险人的配偶，或年龄在 60 天至 22 周岁之间（含 60 天，不含 22 周岁）、身体健康的被保险人的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以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连带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的姓名应在被保险人清单中列明。被保险人以及连带被保险人以下统称为“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范围：与被保险人有合同关系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三、投保人应为其符合本合同投保条件成员总数的 75%以上成员投保本保险，且参加本保险的人数不低于 5 人。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我们提供基本保障、重要保障、全面保障三种保障方案，每种保障方案所保障的重大疾病种类分别如本保险条款附表所示，且应符合本保险条款释义中所列该种重大疾病的程度条件。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方案，一旦选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全面保障方案中，若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生效日零时起 30 日后初次实施了本合同附表中第三十三款所列的冠状动脉成形手术，本公司将按照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生效日零时起 30 日后初患并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中您选择的保障方案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生效日零时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初患并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您选择的保障方案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但应向您无息返还您已为该被保险人交付的保险费。

我们支付给每一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最多不超过保单上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单或批注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中。

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时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您可选择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以月缴方式支付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约定交费日期支付续期保险费。

## **第八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欠交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第九条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条 效力恢复**

在效力中止期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在保险期间内，您未申请复效的，本合同于期满时终止。

## **第十一条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 重大疾病保险金 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病理组织学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二、其他**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如果因相关法律产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部分内容与法律规定产生冲突，我们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内容以符合法律的规定。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的增加须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我们将按增加被保险人当时的保险费费率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签发批单，并于批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生效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通知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我们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向您退还剩余金额。

您减少被保险人的，应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因您没有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致使我们在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后仍然被法院等有权部门要求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您应赔偿我们该保险金数额。

## **第十七条 地址变更**

如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我们。

如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您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您。

##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九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第二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证明文件的原件；
- （3）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

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有被保险人已经获得我们的保险金给付，我们不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 担保**

本合同的保险单不可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贷款或转让。

## **第二十三条 释义**

**周岁：**是指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时间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子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所规定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 本公司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是指以下六项活动: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 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 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重大疾病：**本合同仅对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障方案中的符合以下所列类型和程度条件的重大疾病承担保险责任，其中第一种至第二十五种重大疾病的定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第二十六种至第三十二种疾病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类型：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若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注 1：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

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 2：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3：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七）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八）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九）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肝性脑病；
-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一）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肌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注 1：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 2：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3：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注: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十四）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若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注: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肌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注 1：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 2：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3：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十九） 严重帕金森病

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

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二十） 严重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 《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二十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注：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 / 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 /L$ 。

####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六）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 （2）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 （3）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

#### （二十七）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呼吸功能衰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1）小于 1 升；
- （2）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 kPa/l/s；
- （3）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60%以上；
- （4）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 170（基值的百分比）；
- （5） $PaO_2 < 60\text{mmHg}$ ， $PaCO_2 > 50\text{mmHg}$ 。

#### （二十八）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多器官的具有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又称为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造成肾功能损伤。须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 WHO 诊断标准定义的 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 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II 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IV 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 / 或肾病综合征
- V 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其它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它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九）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指为治疗脑动脉瘤，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夹闭、修复或切除病变脑动脉血管的手术。导管及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三十） 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已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独立完成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注 1：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 2：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3：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三十一） 植物人状态（或称大脑去皮层综合征）

指因脑皮质广泛性坏死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这种状态持续至少 30 天。因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三十二） 急性坏死型胰腺炎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型胰腺炎。但因酗酒所致的急性坏死型胰腺炎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弥漫性腹膜炎；

(2) 空腹血糖持续高于 10mmol/L。

对于因急性发病导致身故而无法同时具备以上条件者，须以法医鉴定机构出具的尸检报告为明确诊断的依据。

### (三十三) 冠状动脉成形手术

在心脏病专家的建议下，为了治疗两条或两条以上冠状动脉狭窄或堵塞，被保险人经受心导管球囊扩张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等心脏手术。必须有血管造影术或者其他的证据证明至少有两处血管有管腔直径减少 70%以上严重的狭窄。

这里，冠状动脉指的是左冠状动脉主干、左前降支、回旋支和右冠状动脉。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手续费：**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我们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对该保险合同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的总和，是未满期保险费的 35%。

**未满期保险费：**本合同中的未满期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我们实际承担保险责任的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减员手续费：**是未满期保险费的 35%

## 附表：

### 保障方案

#### 基本保障：

|                    |                                     |
|--------------------|-------------------------------------|
| 一、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
| 二、急性心肌梗塞           |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        |
| 三、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

#### 重要保障：

|                                     |                            |
|-------------------------------------|----------------------------|
| 一、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 十一、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
| 二、急性心肌梗塞                            | 十二、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
| 三、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十三、瘫痪-永久完全                 |
|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 十四、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
|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        | 十五、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 十六、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 七、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十七、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 八、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 十八、严重 III 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 |
| 九、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十九、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
| 十、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二十、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           |

#### 全面保障：

|                                     |                               |
|-------------------------------------|-------------------------------|
| 一、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 二、急性心肌梗塞                            | 十八、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 三、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 二十、严重 III 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    |
|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        |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
|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 七、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
|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                            |                                    |
|----------------------------|------------------------------------|
| 九、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
|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二十六、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
| 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二十七、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                  |
| 十二、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二十八、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
| 十三、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 二十九、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
| 十四、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 三十、肌营养不良症                          |
| 十五、瘫痪-永久完全                 | 三十一、植物人状态（或称大脑去皮层综合征）-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 三十二、急性坏死型胰腺炎                       |
| 三十三、冠状动脉成形手术               |                                    |